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2月10日（周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85,743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89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7,474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0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8,269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8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8,544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8,269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86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 为普通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2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118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2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2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2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26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24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2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88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7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6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2.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433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5,637,7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; 反对 9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438,2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84%; 反对 9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5%; 弃权 7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5,632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433,4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; 反对 11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2年-2024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5,642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43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43%；反对 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7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3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25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42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4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6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42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6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4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6%；反对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郭晓丹、黄超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